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我们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娄江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于文柱先生、 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于秉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,任 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	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名:	
王志明	
邵永利	
金炜	